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 年 11 月 19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8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借款额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本次担保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为投资公司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综合融资额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为投资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16.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投资公司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分别与浙商银行签署《至臻贷借款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投资公司上述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1年3月24日、5月1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1年4月27日的通函。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人全称：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栋23层01单元；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温珀玮；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等。投资公司未曾聘请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投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7,558.65	2,269,233.56
负债总额	740,267.10	936,875.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79,358.66	880,382.55
资产净额	1,247,291.55	1,332,358.21
	2020年度 (经审计)	2021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2,245.21	529,268.56
净利润	109,355.02	85,066.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商银行向投资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亿元的借款额度，投资公司可以按照《至臻贷借款合同》的约定向浙商银行逐笔申请借款。本公司为投资公司上述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至臻贷借款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浙商银行和投资公司达成展期、浙商银行依

法或按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调整后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就本集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意见，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88.5 亿元，包括因银行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8 亿元债券提供担保而进行的反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的阶段性担保以及将于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失效的为多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担保的授权（其中包括本次担保）。此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4.52 万元（本公司已在收购协议中采取了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63,494.97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30,904.76 万元。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投资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